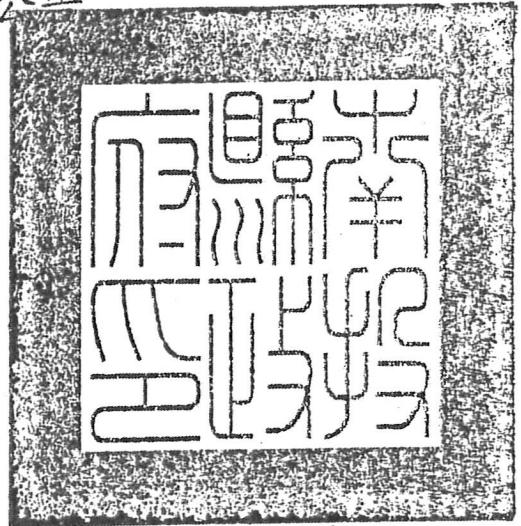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20151684號
附件：南投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查處計畫



主旨：修正「南投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查處計畫」乙份。

依據：依據本府98年8月31日府建使字第09801831972號函「南投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查處計畫」修訂辦理。

代理縣長 陳志清

南投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查處計畫

98年8月31日府建使字第09801831972號函訂定公告

102年8月21日府建使字第1020151684號函修正公告實施

- 一、執行目的：為因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看板）之安全，防止廣告物掉落情形不可預期之危險，擬建置安全巡查與處理機制，另颱風期間（4-11月）為加強時點，以加強颱風期間之災害應變。
- 二、執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行政執行法及相關子法。
- 三、安全巡查：由本府建設處及鄉鎮市公所依下列巡查對象訂於每月定期巡查轄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含大型看板），填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通報表」，於每月5日前送本府處理，本府建設處並依第五點職責劃分彙整送權責單位處理。

（一）招牌廣告：

固定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含大型廣告、看板），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巡查。

（二）樹立廣告：

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上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由本府建設處負責巡查。

四：執行查處機制：

- （一）依第五點執行流程圖所示，路權內之活動廣告或障礙物，藉助警察機關或環保機關快速消除之，固定式廣告物期望通報道路及公路主管機關能依其權責消除之，路權範圍外，如在公有地上則期望土地管理機關能依權責適處之，其他在私有土地上或建物屋頂之樹立廣告或側掛、正面懸掛之招牌，則由本府依規權處。

- （二）台灣地區民眾經商開店偏好設置廣告招牌招迎生意，可說是台灣地區商業行為的一環，宣導新設置者應經許可再設，輔導舊有的

改善安全裝置並補申請許可之，讓本縣之廣告招牌之設置不礙景觀，達到安全之原則。

(三) 一般時期本府將施以宣導，颱風季節將加強巡查，必須拆除者，列以下之優先順序處理之：

1. 第一優先：

(1). 國道 6 號沿線 (含交流道)、國道 3 號交流道。

(2). 面積達 9 平方公尺以上之大型廣告物、看板。

2. 第二優先：

(1). 面積達 5 平方公尺以上 9 平方公尺以下者。

(2). 面積未達 5 平方公尺，惟不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仍須辦理申請雜項執照者。

(3). 面積雖未達 5 平方公尺，樹立地點為公有地者。

(4). 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範疇。

3. 第三優先：

(1). 非屬第一，二規定之範疇。

(2).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

五、執行作業流程：如後附圖

六、執行成效：本計畫整頓完成之路段均將納入防颱風期間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機制，以持續做好維護管理工作，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本計畫執行宣導及取締工作以提高執行成效。

執行作業流程：

